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

为提高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航空”）拟以现金 276,090.55 万元人民币受让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兰有限”）、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酒店”）、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江地产”）、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饭店”）和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信息”）合计持有的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39.78% 的股权。

- 关联人回避事宜

由于美兰有限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海航酒店、扬子江地产、燕京饭店和海航信息受海航集团控制，故此次股权受让为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陈明、杨景林、刘璐需回避表决。

-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

目前渤海信托业务发展迅速，盈利能力日益提高，受让渤海信托 39.78% 股权，可以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航

空拟以现金 276,090.55 万元人民币受让美兰有限、海航酒店、扬子江地产、燕京饭店和海航信息合计持有的渤海信托 39.78%的股权。

由于美兰有限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海航酒店、扬子江地产、燕京饭店和海航信息受海航集团控制，故此次股权受让为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陈明、杨景林、刘璐已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2,891 万元，公司经营范围：海口美兰机场运行业务和规划发展管理；航空运输服务；航空销售代理；航空地面运输服务代理；房地产投资；机场场地、设备的租赁；仓储服务（危险品除外）；日用百货、五金工具、交电商业、服装、工艺品的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水电销售。（反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）

2、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：137,731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董鑫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湘路 333 号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酒店经营，酒店管理，酒店用品采购，旅游资源项目开发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

3、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王福林，注册地址：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大厦，公司经营范围：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、管理，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房地产投资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机械销售、信息咨询服务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

4、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

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1,269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宋翔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9 号，公司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住宿；洗浴；游泳池；理发、中西餐；零售烟；销售饮料、酒、食品。一般经营

项目：销售工艺美术品、百货、五金交电；照相、彩扩服务；修理照相机；会议服务。

5、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、法定代表人张岭、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。经营范围：计算机信息系统、网络、电子通讯产品、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施工、集成、销售；信息管理；资讯交互媒体及电子商务；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销售；电信增值业务。（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）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渤海信托简介

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金平，公司注册地址：河北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10 号美东国际 12 号楼 A 座 19 层，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2、渤海信托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20,435.00	60.22%
2	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	31,015.00	15.51%
3	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8,400.00	14.20%
4	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	15,300.00	7.65%
5	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	3,300.00	1.65%
6	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	1,550.00	0.77%
	合计	200,000.00	100%

3、渤海信托财务简况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渤海信托经审计总资产为 24.63 亿元，净资产为 23.27 亿元，营业收入 5.26 亿元，净利润 2.75 亿元，净利润较 2010 年增长 152%。

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，渤海信托经审计总资产为 27.63 亿元，净资产为 26.76 亿元，营业收入 5.17 亿元，净利润 3.49 亿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航空拟分别以现金 107,678.43 万元、98,583.73 万元、53,110.25 万元、11,455.15 万元、5,345.74 万元（共计 276,173.30 万元）受让美兰有限、海航酒店、扬子江地产、燕京饭店和海航信息分别持有渤海信托 15.51%、14.20%、7.65%、1.65%、0.77% 的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航空将持有渤海信托 39.78% 股权。

2、定价政策

经公司与美兰有限、海航酒店、扬子江地产、燕京饭店和海航信息友好协商，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（鄂万信评报字（2012）第 034 号），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，渤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4,251.64 万元人民币；美兰有限、海航酒店、扬子江地产、燕京饭店和海航信息合计持有渤海信托 39.78%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76,090.55 万元人民币，据此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航空拟以现金 276,090.55 万元人民币受让美兰有限、海航酒店、扬子江地产、燕京饭店和海航信息合计持有渤海信托 39.78% 的股权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目前渤海信托业务发展迅速，盈利能力日益提高，受让渤海信托股权，可以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新华航空受让渤海信托 39.78% 股权有助于分享渤海信托快速成长成果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
3. 股权转让协议。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